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

原告 高哲吉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被告 詹岳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20時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巷0號住處前，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後持木棍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尺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胸部挫傷、前額及頭頂各3公分撕裂傷、右後背33×3公分瘀紅、左後背30×10公分瘀青、左手腕1×1公分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被告上開傷害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簡字第28號、112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，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自應成立侵權行為。

(二)、原告所受損害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、醫療費用：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24元。

- 01 2、不能工作損失：原告因系爭傷害進行手術，共須休養3個月
02 又10周，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資證明。依11
03 1年度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不能工作
04 損失共為134,666元【計算式： $(3\text{個月}\times 30\text{日} + 10\text{周}\times 7\text{日}) \times$
05 $(25,250\text{元}\div 30\text{日}) = 134,666\text{元}$ 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- 06 3、精神慰撫金：原告因系爭傷害，精神受有重大痛苦，請求被
07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。
- 08 4、上開金額共計456,190元（計算式： $121,524\text{元} + 134,666\text{元}$
09 $+ 200,000\text{元} = 456,190\text{元}$ ）。
- 10 (三)、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
11 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456,19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- 16 四、本院論斷：
- 17 (一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」；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
19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
20 責任。」；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
21 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
2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，
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
24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
25 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（卷一第9頁以下）等為證，並有
26 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（卷二第11頁
27 以下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被
28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9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
30 之上開事實，自堪認屬實。
- 31 (二)、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- 01 1、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121,524元，因被告
02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屬實，業見前述，且並業據原告提出醫療
03 費用收據（卷一第9-19頁以下）為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04 許。
- 05 2、不能工作損失：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不能工作損失134,
06 666元，因被告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屬實，業見前述。且原告
07 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進行手術，共須休養3個月又10周，業據
08 其提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；另原告高職畢
09 業，除務農外，並以開挖土機為副業，日薪8,000元至9,000
10 元，其所得顯高於基本工資，原告只請求以111年度基本工
11 資25,250元計算，於法自屬有據。依上開標準計算，原告得
12 請求被告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應為134,666元【計算
13 式：（3個月×30日+10周×7日）×（25,250元÷30日）=134,
14 666元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之此部分請求，亦屬
15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16 3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17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影
18 響該權利是否重大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
19 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為核定之準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
20 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
21 告所受之上開傷害有多處骨折，傷勢非輕；原告為高職畢
22 業，除務農外，並以開挖土機為副業，日薪8,000元至9,000
23 元，名下有不動產數筆；被告為國中肄業，職業為工，其
24 財稅資料所示查無所得資料，名下無不動產等情，業據原告
25 在本院陳明在卷及被告在上開刑事案件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
26 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（見個資卷）等在卷
27 可稽等，兩造之上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原告所受之
28 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,
29 000元，應為合理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- 30 4、上開金額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為456,190元
31 （計算式：121,524元+134,666元+200,000元=456,190

01 元)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6,19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2年9月23日（見卷一
04 第2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09 法官 陳淑卿

10 法官 郭文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林香如